

(上)B67(续)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程序。

§ 9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首次开放申购赎回前,上述“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后,其后每次开放申购赎回至下次开放申购赎回前,“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开放申购赎回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10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11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732,620.65	6.54
	其中:股票	23,732,620.65	6.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5,550,463.38	87.23
	其中:债券	315,550,463.38	87.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拆放同业资产合计	11,565,388.83	3.23
8	其他资产	10,668,776.34	3.00
9	合计	361,726,949.58	100.00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矿业	346,853.18	0.14
C	制造业	8,181,731.91	3.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1,502,919.89	0.44
E	建筑业	401,862.88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89,981.88	1.8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传输业	3,249,033.36	1.34
J	金融业	4,983,514.39	2.05
K	房地产业	4,585,375.48	0.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581.00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医药、卫生和医药制造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732,620.65	6.74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699	康师傅	24,229,698.88	6.93
2	121848	电气风电	16,271,220.88	4.60
3	110431	聚信新材	9,360,368.00	3.85
4	119400	悦康药业	7,095,368.00	2.02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3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公告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事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预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五、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中对债务转移、相关资产抵押、质押解除或转移工作可能存在障碍的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员工情况”之“(一)员工基本情况”之“1、人数及变化情况”中将近三年顺丰控股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中对于顺丰控股自有房屋房产权证预计办毕时间、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及解决措施、承租且正在使用的房屋的所有权证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如相关房屋类中出现抵押缴税,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第十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三)经营风险”之“2、租赁场地部分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中作了风险提示。

四、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对顺丰控股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中对于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最近三年,顺丰控股资产评估情况”中对于顺丰控股本次评估与最近三年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顺丰控股标的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中对于顺丰控股对因特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期限、因特发展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七章 置入和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方法及选取理由”中对于重组预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公司在重组预案“第七章 置入和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中对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十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三)经营风险”之“9、汇率波动的风险”中对于汇率波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30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喜多来集团”)的通知,由于资金调整的原因,香港喜多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于2016年1月25日至5月27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万股,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香港喜多来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8日	33.75	1,500,000	0.4122%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1日	32.60	2,000,000	0.5498%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7日	37.18	1,000,000	0.2749%
合计				4,500,000	1.237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香港喜多来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82,466,767	22.67%	77,966,767	2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466,767	22.67%	77,966,767	2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香港喜多来集团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9	深圳机场	494,343	4,077,886.64	1.07
2	002521	齐峰新材	395,803	3,804,243.43	1.06
3	600109	国金证券	199,802	2,893,423.96	1.19
4	600056	民生银行	214,703	1,958,944.33	0.80
5	002265	泰华软件	94,301	1,772,662.98	0.73
6	600219	南山铝业	235,952	1,637,159.88	0.67
7	600037	歌华有线	93,124	1,476,015.00	0.64
8	601139	深圳机场	174,543	1,453,999.05	0.61
9	002291	长贵股份	82,638	1,280,889.00	0.55
10	600703	三七互娱	35,208	693,762.08	0.29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0,798,607.70	74.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77,000.00	13.12
6	中期票据	10,489,000.00	4.28
7	信用等级(可转换债)	114,335,796.60	47.03
8	待偿资产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5,550,463.38	129.80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699	康师傅	190,419	24,229,698.88	6.93
2	121848	电气风电	102,310	23,777,286.80	6.78
3	124321	14债附息	199,900	20,929,530.00	6.61
4	130507	15年国开	200,000	20,634,000.00	6.49
5	124407	14国开	199,074	20,566,514.20	6.4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699	康师傅	190,419	24,229,698.88	6.93
2	121848	电气风电	102,310	23,777,286.80	6.78
3	124321	14债附息	199,900	20,929,530.00	6.61
4	130507	15年国开	200,000	20,634,000.00	6.49
5	124407	14国开	199,074	20,566,514.20	6.46

序号	贵金属名称	数量(克)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存出保证金	-	27,734.54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354,430.82	-
3	应收利息	-	6,286,612.38	-
4	其他应收款	-	-	-
5	待摊费用	-	-	-
6	其他	-	-	-
9	合计	-	10,868,776.74	-

序号	股票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699	康师傅	24,229,698.88	6.93
2	121848	电气风电	16,271,220.88	4.60
3	110431	聚信新材	9,360,368.00	3.85
4	119400	悦康药业	7,095,368.00	2.02

公司在重组预案“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对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在重组预案更新了相关描述。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3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刘冀鲁先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016-09、2016-10、2016-22),公司股票因控股股东刘冀鲁先生正在筹划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项工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201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9)。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通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49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6,036,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QF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自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报告期末部分受限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65	宏利软件	1,772,662.98	0.73	重大资产重组

§ 12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与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4.25-2013.12.31	0.70%	0.09%	2.89%	0.01%	-2.19%	0.08%
2014.01.01-2014.12.31	43.97%	0.65%	4.08%	0.01%	38.89%	0.64%
2015.01.01-2015.12.31	1.47%	1.48%	3.56%	0.01%	-1.89%	1.47%
2016.01.01-2016.03.31	-2.55%	0.64%	0.68%	0.01%	-3.23%	0.67%
自基金成立或至今	42.36%	0.97%	11.60%	0.01%	30.76%	0.96%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与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4.27-2013.12.31	0.13%	0.77%	2.84%	0.01%	-2.71%	0.76%
2014.01.01-2014.12.31	1.10%	1.48%	3.56%	0.01%	-2.26%	1.47%
2015.01.01-2015.12.31	-2.20%	0.68%	0.68%	0.01%	-3.48%	0.67%
自基金成立或至今	37.83%	1.18%	7.01%	0.01%	30.82%	1.17%

§ 13基金的费用概览

13.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